

证券代码：688216

证券简称：气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 615 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2
普通股股东人数	3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8,795,04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8,795,04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5.3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5.38

注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,041,145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256,500 股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 612,318）为 106,172,327 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- 4、见证律师曹倩律师、郑晓欣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738,070	99.9031	31,775	0.0540	25,200	0.0429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8,738,070	99.9031	29,275	0.0498	27,700	0.0471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3.00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3.01	关于选举梁大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58,591,794	99.6543	是
3.02	关于选举白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58,591,788	99.6543	是
3.03	关于选举李泽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58,597,987	99.6648	是

4.00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4.01	关于选举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58,597,988	99.6648	是
4.02	关于选举常军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58,597,988	99.6648	是
4.03	关于选举汤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58,597,988	99.6648	是

（三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3.01	关于选举梁大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,083,794	84.2079				
3.02	关于选举白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,083,788	84.2075				
3.03	关于选举李泽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1,089,987	84.6891				

4.01	关于选举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1,089,988	84.6892				
4.02	关于选举常军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1,089,988	84.6892				
4.03	关于选举汤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1,089,988	84.6892				

（四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；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3、议案4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曹倩律师、郑晓欣律师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5日